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1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(中兴财光华审会字(2022)第 202028 号)。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负责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，聘期一年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(一) 机构信息

1. 基本信息

- (1) 名称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；
- (2) 成立日期：1999 年 1 月，2013 年 11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；
- (3) 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；
- (4) 注册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万通金融中心 A 座 24 层；
- (5) 首席合伙人：姚庚春；
- (6) 截至 2021 年末，中兴财光华拥有合伙人 157 名、注册会计师 796 名，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33 名；
- (7) 2021 年度业务收入 12.97 亿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1.53 亿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.87 亿元；
- (8) 2021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69 家，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、

房地产业、租赁和商务服务业、建筑业、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，审计收费 1.02 亿元，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。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，中兴财光华执行总分所一体化管理，以购买职业保险为主，2021 年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1,500 万元，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 17,640.49 万元。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，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。近三年不存在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。

3.诚信记录

中兴财光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。4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、行政处罚 3 人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20 人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。

（二）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（1）项目合伙人赵海宾

2006 年 1 月取得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15 年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2017 年 1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，2015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个，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8 个。

（2）签字注册会计师余利民

近三年签署 2 家上市公司的年报审计报告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5 年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（3）质量控制复核人王荣前

硕士，注册会计师、注册资产评估师，199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20 年，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、年报审计和重大重组审计等证券服务，具有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

2.诚信记录

存在受到纪律处分的情况：

姓名	处理处罚	处理处	实施	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
----	------	-----	----	-----------

	日期	罚类型	单位	
赵海滨	2021年11月15日	行政处罚	中国证监会	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》第五条、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一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，给予警告、20万元罚款。
	2022年4月22日	警示函	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	在文化长城2020年度审计项目中，被采取警示函的监管措施。

3.独立性

拟聘任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关于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4.审计收费

公司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友好协商，拟确定2022年度审计业务费为180万元，内控审计费用20万元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说明

（一）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：中兴财光华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认为中兴财光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，能够胜任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同意续聘其为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。

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（1）事前认可意见

经核查，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相关业务执业资格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；同时该所具备较好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我们同意：续聘其为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（2）独立意见
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续聘其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、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。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我们同意：续聘其为2022年度审计服务机构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
 - (二)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会议决议；
 - (三)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基本情况。
- 特此公告。

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4月29日